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仲志遠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1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K410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102367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12306060_111D2054780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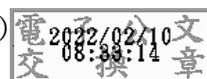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訂「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彙編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26004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簡章業於111年1月5日公告於「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登錄系統」(<https://art.sen.edu.tw/>)及各類各區主委學校網站，惟部分分區(中區音樂、南區音樂、南區美術)內容稍作調整，現已重新上傳至上開網站。
- 三、請貴校確實向考生及家長宣導，以保障其報考權益。
- 四、檢附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彙編勘誤表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(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外)

副本：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(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